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殡仪馆火化炉大修及换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27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3)0806 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殡仪馆

乙方：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洛阳殡仪馆就洛阳殡仪馆火化炉大修及换件项目委托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215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

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为保障双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要牵头办理本合同所含开发类产品的软件著作权，且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办理其中一个软件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服务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按财政审定结算资金数额到账之日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受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保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并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

《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山；联系电话：1395801536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告 72 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售后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凡属采购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或迟延履行质保义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洛阳殡仪馆（盖章）

名称：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

邙山镇后洞村

商务中心 3 号楼 303 室-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洛阳农商银行邙岭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古荡支行

银行帐号：00000006709536707012 银行帐号：120200590990002550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